

证券代码：872930

证券简称：东钢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华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8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187,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528,12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